

國民政府公報

總編輯 鄭政委員會 記者團 第三類新聞紙
編印局 民政部 財政部 文化部 國防部 行政院
司法院 公務員司 公務員司 公務員司 公務員司
編印局 民政部 文化部 國防部 行政院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修訂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二條 緯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十一人荐任，餘委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荐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司法院得設觀察二人或三人，荐任，其中一人得為兼任，掌理觀察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秘書一人，荐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辦法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司法院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

理事務。

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分別會同主計處、錄影

部，就本法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茲修訂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茲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會長一人，委任或指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委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三十人，其中五人專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官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項項，受中央公務員總督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據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員及委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編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國民政府令

茲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修正為公務員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考績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其具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該級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滿一年，並於考績表附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核合格者為限。若填報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述法定期間，得以年同一機關所任職務合規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

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在處處或省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級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一些組織尚未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第一項所列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上述人員在同一機關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二、各機關主官對其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審密考核，根據確實事據，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十三、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太功為限，獎勵以申議、記過、記大過為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十四、平時嘉獎或申議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每級減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不得減至零分，不得超過一百分。

十五、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官會同該時該處主管官署，報由錄發機關簽定行之，考績時，並

依累積點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
考核。

平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
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績結果著錄舉報實事
情，列機關名冊錄，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
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
者為一級，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級，六十分以下者為三級，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
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第六條 一等人員稱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縣官等參加
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
增加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
，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幹敘機關分別就各該

官等總分數較少人數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

清冊，名列較後人數核減之。

第七條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
，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
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
俸。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
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幹敘部裁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複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
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
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複核，但最高僅有一級

第十一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
者為一級，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級，六十分以下者為三級，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
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第十三條 一等人員稱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縣官等參加
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
增加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
，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幹敘機關分別就各該

官等總分數較少人數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

清冊，名列較後人數核減之。

第十四條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
，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
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
俸。

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
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幹敘部裁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複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
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
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複核，但最高僅有一級

第十八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九條 一等人員稱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縣官等參加
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
增加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
，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幹敘機關分別就各該

官等總分數較少人數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

清冊，名列較後人數核減之。

第二十條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
，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
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
俸。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
幹敘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

但荐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
得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類，
比照減俸。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
幹敘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

但荐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
得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類，
比照減俸。

公務員在同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
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

一次獎金。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幹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

第十六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七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八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九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二十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 | |
|------------|---|
| 第十四條 |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
| 第十五條 |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鑑定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分起執行。 |
| 第十六條 | 經考核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
| 第十七條 | 辦理考績人因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
| 第十八條 |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
| 第十九條 |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錄創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
| 第二十條 |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
| 第二十一條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 |
| 給予一個月俸額 | 一、督二級，但以督或已晉至本級或二級功俸三十元。年者，給予年三十元。 |
| 晉級一級，其已晉至本 | 一、督二級，但以督或已晉至本級或二級功俸三十元。年者，給予年三十元。 |
| 晉級一級，其已晉至本 | 一、督二級，但以督或已晉至本級或二級功俸三十元。年者，給予年三十元。 |
| 二、簡任特遇人員晉 | 一、督二級，但以督或已晉至本級或二級功俸三十元。年者，給予年三十元。 |
| 二、荐任特遇人員晉 | 一、督二級，但以督或已晉至本級或二級功俸三十元。年者，給予年三十元。 |

| 國民政府令 | | 二 等 | | | | | | 三 等 | | | | | | 四 等 | | | | | | 五 等 | | | | | | 官 等 | |
|-------------------------------|--|--------|--|--|--|--|--|--------|--|--|--|--|--|--------|--|--|--|--|--|--------|--|--|--|--|--|--------|--|
| 任命周煥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此令。 | | 留 | | | | | | 留 | | | | | | 降 | | | | | | 免 | | | | | | 官 等 | |
| 任命程懋城爲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 | 留 | | | | | | 留 | | | | | | 降 | | | | | | 免 | | | | | | 官 等 | |
| 茲制定上海區政務產業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 | 留 | | | | | | 留 | | | | | | 降 | | | | | | 免 | | | | | | 官 等 | |
| 一、上海區政務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爲中 | | 官 等 | | | | | | 官 等 | |
| 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 | 官 等 | | | | | | 官 等 | |

行政院令

院

一、上海區政務產業處理辦法

（總字第二六五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設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偽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此外另設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執行。

三、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適用。

- 1. 軍用品
軍政部
- 2. 軍械
海軍總司令部
- 3. 軍需
戰時運輸管理處
- 4. 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 5. 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 6. 碼頭倉庫
江海關
- 7. 工廠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 8. 固體及液體燃料
上海區燃料委員會
- 9. 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 10. 糧食
糧食部
- 11. 鳥場
農林部
- 12. 易壞物品
江海關
- 13.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 14. 銀幣證券珍寶首飾
中央銀行
- 15. 其他
上海市政府

四、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1. 敵偽產業歸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由日方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確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股實保證，始得領回與日偽合辦關係強烈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2. 產業原為日偽所有，或已歸日偽出售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的，交該會接辦。

乙、紗廠及其必備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麵粉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丁、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轉售。

4. 敵偽產業之貨物，應就各該產地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五、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遠洋部負責督飭即日復工。

六、原有在上海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以專權行政利調監督。

七、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敵偽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

委員 彭學沛 楊錫仁 胡筠秋 潘序倫

張耀蓮 徐寄庼 劉攻芸

(註：上列委員中應有上海市政府代表一人未派定)

祕書長 劉攻芸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局長 劉攻芸

行政院令 (平奉字第二三六〇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補登)

茲將中央補助各省非常時期難民移墾經費辦法，廢止之。此令

此令。
 在制定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

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並協助中國陸

軍總司令部處理接收事宜起見，設立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在地，並得在北平、青島等處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所定廳行接收事業，均函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日方移交，並協助之。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全國性事業，係指經濟（包括工礦商業農林糧食水利等）、交通、金融事業，均由本會統籌接收，並移交有關各部會接管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均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全國性事業之接收事項。

二、關於全國性事業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之策劃事項。

四、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人員之調派事項。

五、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工作之監督事項。

六、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秘書、專員、組長、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少數專任人員。

第八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完成時，撤銷之。

本規程由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財政部令

財政部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財政部各區食糖專賣局管理糖業商人向銀行借款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急財參字第3967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適應臺灣省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見，特准中央銀行發行臺灣流通券，依所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為臺灣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臺灣省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準備金，由中央銀行專戶存續。

第五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者，依刑法偽造貨幣罪論。

第六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淡財參字第3968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匯兌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匯兌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價，由中央銀行牌告。

第三條 凡自內地匯款至臺灣省，或由臺灣省匯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准後，發給匯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匯。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得經營臺灣省與內地間之匯兌，或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臺灣省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攜有法幣，於到達臺灣境內碼頭或飛機場時，得向中央銀行辦事處按匯價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臺灣流通券數額，由中央

而繼續耕作者得陳期辦理承領手續。

第六號 凡自臺灣省遷內地之旅客除攜帶帶票外，不得攜帶臺幣流通。

但於啓程前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兌換客星支用，所需求之法幣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

第七號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公 告

經濟部公告

(卅四)商字第三三九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希登)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本國商民申請擴展註冊案件，不得再援用戰時商業擴展註冊變通辦法。特此公告。

七、錄

經濟部公報第三十六號

(卅四)十二月份
中央宣傳部編製

治亂各項收復伊始經易發生土地產權問題中央為清理收復區地權丈量與契約定辦法適合施行十二月份各地集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等即以此項為辦法請督閱茲示要點如次

甲、法令名稱

乙、清產收復區地權辦法

丙、收復區各省縣市整理契稅暫行辦法

丁、內容摘要

戊、辦理收復區地權部份

一、凡敵所佔據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士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應造照冊

二、定期登記或推收贖稅契手續

三、軍政機關所為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為自耕農

三、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後

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征收之。

四、經敵偽組織發還徵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目前無重大公私需要得准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得償領回。

五、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在被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擔者賠償之責。

六、整理收復區地權部份

一、各省整理地權辦法規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者由行政司財以命令定之。

二、各省縣市自辦始辦理之日起除滬陷以前已經發印並未經敵爲加蓋印信者無論遠年與新成立之契紙須一律取具產業四鄰及鄉鎮公所之證明連同契據持向該管營理契稅機關投驗

三、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整理期內從具有關證件及司法機關確證產權之證明何該管營辦契稅機關申請補契。

四、凡未稅白契及加蓋偽印之契據如在整理期內投驗納稅者免予處罰逾期不來投驗經審覈或被人舉發除勒令完納契稅換領官契外並按照契稅條例規定處罰抗稅者送司法機關處辦

五、說明整理收復區地權在確定土地所有權人地權並使其遭受之非法損失得有補償機會。

六、說明人民應遵照政府規定辦法辦理土地登記手續以便確定

七、說明土地產權利人應執有下列各款證件之一方可為其產權

八、憑證 1.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2.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營業執照 3.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

九、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之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證。

四、說明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該地收復後政府公開行
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五、說明人民檢驗契紙依法繳納契稅及契紙工本費政府並不
收取其他費用

六、說明各縣市經辦機關收到人民檢驗之契紙經審核無疑義時
即儘速辦理契稅手續換發契紙政府對稽延或藉端勒索及苟
情舞弊情事經常嚴責並督人民檢量告發以便依法懲辦

七、說明在人民產權發生疑義或糾紛時政府當先移送司法機關
處理以求合理解決

八、說明三十一年度改復原各省市地價稅亦經行政院通過豁免
地價稅辦法茲照免征田賦章程予以豁免復區民衆應深切
了解中央意旨此時機宜速辦理土地登記檢驗契紙

九、聲明上項兩辦法已公布施行各省市對辦理地權辦法得擬
訂施行細則辦理契稅辦法得按實際情形酌定補充辦法並分
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拾壹 司法行政

七 督導處理民刑事件

各省司法機關處理民刑事件，司法行政部除就經常急要之詞
語表嚴加審核外，本期內通令注意專其重要者如下：（一）辦理
民事案件對於人民之自由，務須切實注意，（二）民事訴訟非必要
時，不得率行中止，（三）民事執行案件，應嚴厲迅速執行，（四）
一對於公務員貪污，應厲行檢舉，（五）對於勘驗事項，尤其命案
，務須慎重辦理，（六）執達員法務行勘須隨時考覈，倘有需要
查核徵認，（七）辦理兵役檔案，應特別審慎注意，三十三年度各
省法院民刑結案數，計民事第一審二四七二三二件，第二審六九
七九五件，刑事第一審九三五〇一件，第二審三五九六五件。

（未完）

附錄（一）本報每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發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易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時收發，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通有空缺，應定期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悉，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
明年日期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模印或有
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本報空欄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各機關訂報，郵逕送如右述，應請開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查本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由半價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規定每期價格及簽訂戶結束辦法二
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期，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

日刊滿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
一概續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本室每

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
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付郵資（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
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以上五十公分以下
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
元每超出八份量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額類推），近接各方來
函，以每期發出之報，期有遺失，紛紛諭補，經多方未經掛
號之報，送來詢問時，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在
為免上項錢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
室啓事後，又不寄掛號郵資，以便掛號掛號（多退少補）而
免遺失。又不寄掛號郵資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專
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各君